

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在线学习平台建设（第二次）
（项目编号：TC22940B0）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：广州华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6 日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广州华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建设（第二次）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**伍拾万**元整（¥ **500000.00**元）人民币。前述价款已包含货物（含相关软件、配件、材料）价款、税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货物内容

甲方采购乙方下表三个项目产品，各产品的售后服务期为一年。

序号	子项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
1	在线学习平台管理端	1 套	250000.00
2	在线学习平台 web 端	1 套	150000.00
3	在线学习平台 H5 端	1 套	100000.00

货物参数要求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参数性质	技术和服务要求	规格型号
1	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建设项目	技术参数（指标）要求	2.1 系统设计原则与目标 2.1.1 设计统一 2.1.2 设计先进性 2.1.3 系统标准化 2.1.4 系统健壮性 2.1.5 系统适配性和智能性 2.1.6 系统高效性 2.1.7 功能可扩展性 2.1.8 系统易用性 2.1.9 系统易维护性 2.1.10 系统安全性	华南教科在线学习平台
2	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建设项目	技术参数（指标）要求	2.2.1 系统软硬件	华南教科在线学习平台
3	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建设项目	技术参数（指标）要求	2.3 系统非功能性要求 2.3.1 性能要求 2.3.2 可扩展性要求	华南教科在线学习平台

			2.3.3 系统兼容性要求 2.3.4 安全性要求 2.3.5 可靠性要求	
4	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建设项目	技术参数（指标）要求	2.4 系统功能性要求 2.4.1 在线学习平台管理端 2.4.2 在线学习平台web端 2.4.3 在线学习平台H5端	华南教科在线学习平台
5	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建设项目	项目服务要求	1. 前期：系统安装、调试、协助等保； 2. 后期：售后服务1年 3. 验收完成支付余款。	华南教科在线学习平台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（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）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，不得违反国家、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；
2. 甲方有督促、检验乙方工作成果的权利；
3. 甲方有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的权利；
4. 甲方有按期付款的义务；
5. 乙方有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工作的义务；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、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；
6. 乙方有接受甲方工作督促、检验的义务；
7. 乙方有接纳甲方合理化意见与建议的义务。

四、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交付时间：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本项目；
2. 交付地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3. 交付条件：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。

五、关于付款

1. 首款

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先预付项目总金额的60%给乙方（小写：300000.00元，大写：叁拾万元整作为项目启动的首笔款项。

2. 尾款

系统安装调试完毕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并结算审核通过后，支付项目总价的40%给乙方（小写：200000.00元，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（1）发票及账户信息

1) 甲方开票信息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开具内容为：在线学习平台管理端 1 套，在线学习平台 web 端 1 套，在线学习平台 H5 端 1 套。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。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。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名称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0100455413506N

2)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名称：广州华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6726795359H

地址、电话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生活 9 区华工大集团三楼（仅限办公）、020-38743205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0083621

六、验收

1.验收申请与计划

乙方在完成申请工程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后，应适时向甲方正式提出工程验收申请报告，扼要说明申请工程验收的准备情况和系统所具备的验收条件。

在工程验收进行之前，要制定工程验收计划。

工程验收计划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制订或由甲方委托华南教科制订。该计划应包括工程验收工作的活动程序、验收测试要求、技术条件、验收准则、工作人员的组成以及日程安排等内容。

该计划由甲方提交验收委员会审定后执行。

2.验收组织

甲方负责成立专门的工程验收委员会，作为工程验收的组织机构。验收委员会由甲方代表、特邀专家等组成，必要时，也可吸收乙方代表参加。

3.验收条件

系统验收应在满足以下条件后进行：

- (1) 系统是已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完成。
- (2) 系统已正式投入运行。
- (3) 系统已能执行要求的所有职能。

验收标准：应用软件在系统运行后，能连续稳定地运行，能实现预定的功能，并能达到预期的性能要求。

4.验收文档

本次项目除了系统交付之后，还交付以下技术文档资料：项目开发实施管理计划（包括进度计划）、软件需求规格功能说明书、数据库设计说明书、系统设计说明书(总体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)、测试计划/方案和报告、项目验收申请报告、试运行报告、系统安装配置方案、系统维护手册、用户手册和操作手册。

5.验收标准

应用软件的验收标准，是对应用软件的所有功能点进行测试，功能点测试结果分四类：

- (1) 完全一致
- (2) 功能测试通过，但有一些界面、提示的小问题。
- (3) 功能测试通过，但一些特殊的情况不能处理，但不影响系统的正确性。
- (4) 功能测试不能通过，须要通过修改程序才能完成，其结果会影响系统整体的正确性。
- (5) 对应用软件的测试，以不存在四类的测试结果、三类的测试结果小于 5%，作为应用软件功能测试通过的标准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乙方将负责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服务器、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提供维护服务保障体系和维护服务方案，保证本系统建设范围内的业务相关的所有应用软件的稳定、可靠运行，要求如下：

1. 自本项目终验之日起，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免费售后和技术支持服务，并提供三名全日制工程师进行驻点服务。
2. 乙方至少配备参加系统开发的 4 名以上技术人员，提供有关软件的技术支持。
3. 自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，系统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，维护工程师在接到报障后，由驻点工程师即时响应，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；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4.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，乙方驻点工程师对系统进行微调（不修改核心代码）不另收费，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，双方另议；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，乙方免费修正。
5. 乙方维护期间须向采购人定期报告维护情况。
6. 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，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，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，则费用由双方另议。

八、关于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

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/和解款、诉讼费/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九、保密

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一年内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资料保密承担责任。

1.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、源友或文档技术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2.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，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。如果乙方有要求，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如乙方未按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系统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等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，重新提供合格的系统或服务。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诉讼费/仲裁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.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，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等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（含本数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诉讼费/仲裁费、律师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逾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未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当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。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. 双方联系人

甲方项目联系人：卢朝荣

联系电话：84836309

邮箱：23811140@qq.com

乙方项目联系人：刘水华

联系电话：13631488063

邮箱：99610199@qq.com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七份，其中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2.12.16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华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2.12.16



